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1〕7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促进工业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尤溪县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尤溪县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激励工业项目更加有效地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增强工业经济创造力和竞争力，全方位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尤溪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亩均论英雄”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奖优限劣罚劣，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企业实现集约高效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推动全县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总体目标

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制定完善与“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超越。力争到 2023 年，纺织、林产、矿产、机械电子、香精香料产业总产值分别实现 400 亿元、20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幅 8%以上；R&D 研发投入总量达到 3 亿元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增速 20%以上。

三、评价机制

（一）建立数据库。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相关基础数据普查。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负责领域数据的规范获取，并做好数据的核实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完整、及时和共享。

（二）评价范围

1. 基准指标：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企业不列入评价范围）。

2. 评价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用电增幅、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四项指标为主，综合考察企业安全、环保、征信、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三）评价程序

1. 数据采集。县统计局负责核实提供参评企业销售收入、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提供参评企业实际用地面积数据；尤溪税务局负责提供参评企业实缴税收数据；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参评企业当年度用电数据；其他部门提供参评企业年度加减分项数据。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企业上年度相关指标数据经全面排查、审核、汇总、确认后，

加盖单位公章报县工业经济工作组办公室，5月底前完成评价工作。

2. 基础评价。根据以下指标和权重设置进行综合评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亩均税收权重 55%、亩均销售收入权重 25%、用电增幅权重 10%、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重 10% 进行评价。对首次入统的规模以上企业、已列入搬迁计划正在实施搬迁的企业可设置不超过 3 年的保护期，不参与当年评价；企业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或 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3. 加减分项

(1) 加分项：企业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获得加分，每家企业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集团并表企业视为一家企业进行加分。

配置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产业领军团队或引进经认定的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的企业加 5 分；配置有三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加 3 分。

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高成长型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绿色工厂企业或在国内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香港 H 股上市的企业加 5 分。

(2) 减分项：企业减分项为以下情况减分之总和，不设下限，扣完为止。

金融失信：被执行一例扣 5 分；失信一例扣 3 分；被列入银行不良记录一例扣 1 分；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隐患长期未整改的扣 5 分，整改不到位的扣 3 分；

环境违法：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处理且未整改结案的扣 5 分；整改结案的扣 3 分；

涉税违法：逃避缴纳税款，每 10 万元扣 1 分；

劳资纠纷：发生拖欠职工工资被立案的一例扣 3 分；

信访案件：发生重特大群体信访案件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3 分。

4. 评价分类。评价结果按一定比例将企业分为 4 类。A 类（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原则上占参评企业总数的 20%；B 类（鼓励提升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原则上占参评企业总数的 40%；C 类（帮扶升级类），是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引导升级的企业，原则上占参评企业总数的 30%；D 类（倒逼整治类），是指综合效益差，需倒逼整治类企业，凡综合评价居后 10%的和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责任事故等企业，一律列入 D 类。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指标不达标企业一律不得列入 A 档和 B 档。

5. 结果公示。对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名单，在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媒体等媒介上进行公示，经企业确认无异议后，正

式发文公布。

6. 数据管理。建立完善数据台帐、保密和公开制度,必要时需与相关人员、单位签定保密协议,做到数据有专人管理、有据可查、实时可取,单个企业数据应保密尽保密、评价结果应公开尽公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金融办、统计局、信访局,尤溪法院、尤溪税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

四、结果运用

各职能部门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按照 A 类优先保障, B 类积极支持, C 类相对控制, D 类严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政府评优、项目申报、用地审批、融资需求、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 A 类企业

1. 在符合我县工业用地出让相关政策前提下,优先保障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新增用地需求;

2. 优先保障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配置;

3. 优先安排企业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优先安排有序用电、应急供水等资源保障;

4. 根据企业税收贡献情况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稳定企业抵

押物价值水平，积极化解企业互保链问题；

5. 优先协助解决企业各类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

6. 给予企业优先制定“一企一策”、开通“一事一议”绿色通道；

7. 对 A 类企业中排名前十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颁发“亩均英雄”奖，其中金牌 2 名、银牌 3 名、铜牌 5 名，并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二) B 类企业

1. 在符合我县工业用地出让相关政策前提下，适当保障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新增用地需求；

2. 适当保障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配置；

3. 适当安排企业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适当安排有序用电、应急供水等资源保障；

4. 适当加大对企业的金融帮扶力度，稳定企业抵押物价值水平，积极化解企业互保链问题；

5. 协助解决企业各类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

(三) C 类企业

1. 原则上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不得新增排污指标；

3. 积极引导企业技改提升、兼并重组；

4. 除技改升级、兼并重组外不得享受县级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

(三) D类企业

1. 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2. 不得新增排污指标；
3. 不予安排新增用能指标；
4. 不享受县级出台的各类奖补政策；
5. 强化监督管理，督促企业限时整改提升；
6. 对限时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引导其主动关停退出或兼并重组，具体按相关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尤溪税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尤溪法院、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工业经济工作组负责协调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评价工作、牵头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制定完善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标准地”建设、“五未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整治、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及差别化政策研究制定，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集约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及时准确发布评价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要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故事，合力推动形成“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开展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方案暂定试行至2023年12月31日，由县工业经济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由县工业经济工作组进行“一事一议”。

- 附件：1. 尤溪县“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指标解释
2. 202*年度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得分表

附件 1

尤溪县“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指标解释

一、指标计算方法

(一) 指标计算

1. 亩均税收（万元/亩）=企业税收贡献/用地面积；
2. 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企业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3. 用电增幅= $\left(\frac{\text{企业评价当年度用电量}}{\text{企业评价上年度用电量}}-1\right)*100\%$ ；

4. 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100%。

(二) 修正系数

1. 评价年度销售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或纳税 2000 万元(含)以上、销售收入 5 亿元(含)-10 亿元或纳税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销售收入 3 亿元(含)-5 亿元或纳税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销售收入 1 亿元(含)-3 亿元或纳税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企业，亩均税收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 1.5、1.3、1.2、1.1；

2. 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 3000 万元(含)以上、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企业，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 1.3、1.2、1.1；

二、指标说明

(一) 企业税收贡献：指企业税收实际入库数。即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

(二)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其中：①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②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③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三) 研发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四)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五) 企业销售收入：指企业通过产品销售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以及形成的应收销货款。

附件 2

202*年度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活动得分表

序号	指标 企业名称	亩均 税收	亩均 销售 收入	用电 增幅	研发经费支出占 营业收入比重	加分项		减分项		总分	名次	备注
						加分类型	具体 得分	减分类 型	具体 扣分			
1												
2												
3												

(一) 指标得分计算

1.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企业税收贡献 / 用地面积, 1 万元/亩折算 10 分, 保留两位小数;
2. 亩均销售收入 (万元/亩) = 企业销售收入 / 用地面积, 1 万元/亩折算 1 分, 保留两位小数;
3. 用电增幅 = [(企业评价当年度用电量 / 企业评价上年度用电量) - 1] * 100%, 一个百分点折算 1 分, 保留两位小数;
4.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研发经费支出 / 营业收入 * 100%, 一个百分点折算 10 分, 保留两位小数;

(二) 修正系数:

1. 评价年度销售收入 10 亿元 (含) 以上或纳税 2000 万元 (含) 以上、销售收入 5 亿元 (含) -10 亿元或纳税 1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销售收入 3 亿元 (含) -5 亿元或纳税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销售收入 1 亿元 (含) -3 亿元或纳税 200 万元 (含) -500 万元的企业, 亩均税收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 1.5、1.3、1.2、1.1;

2. 上年度 R&D 经费支出 3000 万元 (含) 以上、2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修正系数分别为 1.3、1.2、1.1;